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GFG、JJQJ及JZZT（共同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以及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相同。本公告旨在就股份購買協議、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以及收購事項提供補充資料及更新。

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更新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於2024年11月22日完成，按面值向JJQJ發行10,000,000股股份。

因此，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0股普通股，且本公司將從JJQJ收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份19,132,318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7%。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已根據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予（及因此預留予）若干選定參與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且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於截至2023年1月1日仍存續的股份計劃，故FAQ13附錄2所載的過渡安排將適用，因此，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授出須在作出股份授出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基於未來授出的計劃授權規模）及／或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謹此對該公告的披露資料作出以下補充：

「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包括以向JJQJ發行股份而根據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授出）應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包括以向JJQJ發行股份而根據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授出）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JJQJ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其在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獎勵須根據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以向JJQJ發行的股份結算的承授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與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其他關連，故發行及配發（包括以向JJQJ發行股份而根據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授出）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的補充資料及相關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公告中有關JZZT的若干披露，現對JZZT的描述如下：

「JZZT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4.86%的股份。於該公告日期，JZZT由Travelspace Limited、Ho 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股東分別持股47.69%、43.81%及8.50%。其中，Travelspac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鑾先生全資擁有，而Ho 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鄭林州先生、黃乃良先生、李永杰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及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椿建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分別持股33.43%、33.33%、32.56%及0.68%。

鑒於JZZT為一家於2021年6月成立的實體，其單一目的是為目標公司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持有目標公司股份，因此，目標公司當時的少數股東於2021年7月26日將自JZZT收購的銷售股份（即JZZT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1.25%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JZZT，以表彰該等主要管理人員對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因此，JZZT擁有的銷售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17頁。」

除上文所載有關JZZT的補充資料外，現就上市規則之涵義作出以下相應的額外披露：

「由於JZZT由Travelspace Limited持股47.69%，而Travelspac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該公告日期，JZZT為蘇鑒先生（憑藉其間接控制JZZT超過30%或以上的股權）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購買協議之修訂

本公司謹此澄清，向JJQJ（作為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TMF Trust (HK) Limited設立的代名人股東，以按照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並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以信託方式為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持有目標公司相關股份）作出的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不屬於收購事項且不構成收購事項的重要部分（收購事項亦無就此提出要求或以此為條件），且各項的交割並非互為條件。務請注意，由於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本身並非作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故此預期收購事項毋須待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後方可交割。

鑒於上述情況，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股份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將不再構成股份購買協議的一部分，亦不屬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該公告第12頁所載「交割」之定義將由以下經修訂的定義取代：

「交割」 指 銷售股份買賣的交割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修訂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自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規定(i)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不再構成股份購買協議的一部分，及(ii)收購事項應以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已完成及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股普通股為前提進行，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交割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122,167,260	61.08%
JZZT	47,232,662	23.62%
BGFG	11,467,760	5.73%
JJQJ	19,132,318	9.57%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此外，尤其是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已作出修訂，規定該公告第5頁的披露須作出以下修訂：

「(3) 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董事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帶或附屬的任何其他文件（「交易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及任何交易；」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